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  
(見附註1)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適當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本人 吾等授權和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6分。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張為眾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王立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彭永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常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B) 考慮及酌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考慮及酌情透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發行股份的權利,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月\_\_\_\_日

簽名:(見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名。
-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打算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若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此外,閣下之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之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如果是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須填寫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在聯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任何該等聯名股東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上述人士。
- 此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